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8/L.65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墨西哥、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1998/...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人权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并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一如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个人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剥夺一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引起无国籍状态，

铭记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中赞成吁请所有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因为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理由对国内人口中的个人拒绝给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国籍乃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各国不采取措施颁布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个人的立法，借以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对享有国籍权的行使，尤其是使一个人无国籍，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请予以废除；

4. 注意到任意剥夺国籍的结果可能会妨碍个人的全面社会融合；

5. 注意到响应秘书长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 -- -- -- --